

控辍保学制度

根据《〈未成年人义务教育保护法〉》保证学生的受教育权利,贯彻落实控辍保学的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本校实际,制定了本制度。

一、尊重学生,热爱学生;不讽刺、挖苦、体罚、歧视学生,保护学生的自尊心。

二、关心学生学习,对学习成绩差的学生要主动关心帮助,给他们以应有重视,使他们没有失落感,不能让学生感到学习无望而辍学。

三、关心学生生活,深入细致地了解学生的家庭状况,对经济确实困难的学习给予物质上的帮助或发动捐款救助,使学生不因经济拮据而辍学。了解学生的思想动向,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,杜绝因厌学或升学无望而辍学;了解学生的情感动向,教给学生正确的交往方法和应该遵循的原则,避免因同学纠葛或情感动荡而辍学。

四、做好家访,通过深入细致的家访,使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子女上学的思想和法制观念,避免因家长不支持而使辍学。

五、将控制学生辍学成果和教师的工作考核挂钩,对控制辍学效果好的予以奖励,对控制辍学效果差的予以惩罚,使全体教职工为控制学生辍学做贡献。